

柳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 3 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p>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27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布，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p>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4.【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5.【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6.【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处罚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规行为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柳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显失公平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私自设置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 (1) 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2) 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3) 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4) 检查工作结束前, 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 视为无异议; (5) 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 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实施财政检查, 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 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一) 被检查人的名称; (二) 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 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四) 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五) 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 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 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 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 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 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 违反法定程序;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3.【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 第10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同1。 3.同2。 4.同2。 5.同1。 6.同1。 7.同1。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等违法违规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四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p> <p>第六十五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5.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会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6.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财务会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7.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行政处罚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处罚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自治区财政部门是收据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收据的印(监)制、发放、调配、核销、稽查以及自治区本级收据的领核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收据的领核、稽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拒绝、阻挠财政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财政部门还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财政局	会计管理科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八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p> <p>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计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p> <p>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计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事实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核查;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财政部门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2. 【部门规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 第七条: 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p> <p>第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 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并记录在案。</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听证, 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 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 3 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9-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27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2.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令 32 号公布,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会计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2.【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九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p>第十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地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p>	<p>1.告知责任: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p> <p>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4.出现腐败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怠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怠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计制度的规定；（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p>第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p>					<p>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		柳州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办公室	<p>1.【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条:本条例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的审查、稽核纠正、处理等活动。</p> <p>第四条: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其所属的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第八条:财政、财务事项监督依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实施,会计事项监督按照行政区划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实施。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监督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可以将其管辖的监督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下级财政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监督事项提请上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可以指定监督管辖。对财政监督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决定。</p> <p>第九条: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具有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和调取监督对象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情况;(三)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情况;(四)向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五)查询与监督对象有经济往来单位的有关情况;(六)查询监督对象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七)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使前款第(五)、(六)、(七)项职权,须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复。</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p>	<p>1.告知责任: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p> <p>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4.出现腐败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怠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怠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5【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6.【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订)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p>7.【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订)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监督检查		柳州市财政局	会计管理科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p> <p>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p>第六条: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p>	<p>1.告知责任: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p> <p>2.【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p> <p>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p> <p>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4.【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4.出现腐败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怠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怠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	行政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柳州市财政局	金融监管科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需要，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如实说明；（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四）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登记保存。</p> <p>2.【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十五）明确监管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除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外，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查处等部分监管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71号）第二十八条：自治区金融办指导和督促设区的市、县（市）主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管）的指导意见》（桂金办发〔2009〕14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风险评价等方式，加强对小贷公司的监管。第二十六条：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督促小额贷款公司遵循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1—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71号）第二十八条：自治区金融办指导和督促设区的市、县（市）主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管）的指导意见》（桂金办发〔2009〕14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风险评价等方式，加强对小贷公司的监管。</p> <p>第二十六条：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检查；</p> <p>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6.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	行政检查	典当行现场检查		柳州市财政局、县区财政局	金融监管科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需要，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如实说明；（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四）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登记保存。</p> <p>2.【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十五）明确监管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除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外，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查处等部分监管工作。</p> <p>3.【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p> <p>4.【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开展监管工作。</p> <p>第七条：……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p>5.【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三、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典当行实施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地市级、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年审等部分监管工作。</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典当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督促典当行遵循《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利用全国典当行信息管理平台等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典当行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1.【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一）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三）现场检查；（四）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五）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六）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核查……</p> <p>2.【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至六十九条对典当行各类违反规定的行为做出了处罚规定。</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检查；</p> <p>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6.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柳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1.受理责任：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投诉；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p> <p>3.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p> <p>4.送达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p> <p>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p> <p>第二十四条：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4.出现腐败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怠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怠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p> <p>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p> <p>4.【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	其他行政权力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		柳州市财政局	会计管理科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p> <p>(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p> <p>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核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报备材料。</p> <p>3.监管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p>第六条:(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p> <p>第六条:(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3.【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p> <p>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p>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p> <p>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4.出现腐败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怠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怠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3.【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